

2024 年度南通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通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第三条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

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市）区政府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八)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我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 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一) 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办公室、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

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服务处（行政执法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其中包括：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以来，南通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锚定“全市做表率、全省当排头、全国树标杆”目标任务，聚焦“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坚持抓队伍、强业务、促发展，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谱写新篇章。培育培优商会人民调解、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合作等一批南通经验在全国性会议上推广，产业链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管理等工作获司法部领导批示肯定，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监督案例被最高检评为全国人民监督员典型案例，跨部门综合集成监管等多项工作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市司法局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市法律援助中心被表彰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一）聚力重统抓强牵引，高效推进依法治市。一是紧盯关键少数强引领。深化“学述督考评”常态化长效化体系建设，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专题学法，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

实施“江海法治行”巡回宣讲活动，开展市县镇三级政府及部门领导班子成员“零距离”观摩庭审，创新“市县联动督察+专题述法”模式，以组合拳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省委依法治省办予以高度肯定。二是狠抓重点难点见实效。出台《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 20 项法治领域改革年度重点项目、10 项市级部门联动事项，确保统有方向、抓有重点。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法治建设的若干举措》，开展司法所基层法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迭代升级，进一步优化司法所法治建设职能作用，筑牢基层法治建设根基。三是聚焦首创首为求突破。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跨部门服务统筹使用机制，全省率先落实经费保障，获省司法厅肯定推广。在全市推行法治观察点建设，与立法联系点、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等形成“多点联动”叠加效应。依托属地高校推进校地合作交流，共建“法治人才培养+法学教育实践”双基地，针对法治化营商环境、涉外法治、法治支撑和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等热点问题，形成一批有影响的调研成果和实践样板。创新打造“教、学、练、战”一体化实训模式，举办全市首届“青苗杯”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岗位执法能力竞赛，推动市县镇三级行政执法队伍能力联动提升。

（二）聚力强保障优营商，深度服务发展大局。一是强化制度支撑。积极推进《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南通市养老服务条例》两部地方立法，高效推动《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

等“小快灵”项目。紧扣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高质效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能，保障 102 个“三重一大”事项顺利决策。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清理涉企不平等法规政策 265 件，进一步优化制度环境。围绕服务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建立全国首部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地方标准，构建政府合同“制度+标准+案例”体系，推动政府合同规范化管理。二是织密监督网络。打造“有感服务、有效监管”南通模式，牵头推进跨部门综合集成监管，打通数据壁垒、协同障碍，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高效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双向联动合作机制试点，归集行政管理、执法类诉求 11.9 万余件，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监督问效，相关经验司法部试点工作推进会交流推广。以个案监督为切入点，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约谈、抄告 100 余件次，围绕工伤保险、人防工程、房屋征收等多个领域，形成调研报告，推动加强类案规范，从源头规范执法行为。三是突出增值赋能。创新伴随式法律服务模式，为 27 个市级重大产业项目提供法律建议 151 条，服务各类企业 1.2 万余家，律师团队助力风电产业有效防范风险的做法获司法部领导批示肯定。扎实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培育培优经验获全国工商联推广，《南通首创商会仲裁中心，打造商事纠纷化解新平台》获评全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在全市开展“通商出海·法治护航”专项行动，积极构建涉外法务港群，组建临港产业仲裁院，推进南通仲裁委员会—泰国（东盟）商会仲裁服务中心建设，为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和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 聚力防风险创平安，有效稳固基层治理。一是普治并举基础夯实。聚力打造“法韵南通”品牌，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联动开展长江保护法实施三周年等普法事项 49 个，培育 41 个省级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开展“童声里的法治”歌曲传唱活动，推进张謇法治文化阵地集群建设，1 则“法律明白人”普法案例获评全国十大典型案例，市司法局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深入推进法治薄弱村（社区）排查整治，一村一策落实“清单式”培训，开展“跟进式”督导，58 个村（社区）依法治理有效夯实。加强舆情监测处置，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坚决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二是多元解纷前端发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指导新建重点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26 家、企业人民调解组织 62 家，推动新业态领域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实现各类调解衔接联动，今年以来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0 万余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今年以来，全市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2300 件，同比上升 72.8%，矛盾综合化解率达 43.28%，超九成的行政争议经复议后未进入诉讼程序。市县两级全面建成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并实体化运行，行政复议推动诉源治理成效显著。三是特殊人群管控有力。深化推进安置帮教“一评五扶”工作机制，全省率先建成刑满释放人员动态管理系统，与江宁监狱试点建立常态化延伸帮教机制，为刑释人员衔接帮扶打好基础，最大程度消除不良因素，相关工作获司法部领导批示肯定。深化社区矫正“直管”模式，执法管理规范度和教育矫正精准度有效提升，南通社区矫正分类分层管理模

式全国推介。全省率先试点社区矫正官制度，规范选任机制，完善职业保障，试点工作全省推广。

(四) 聚力惠民生提效能，全面优化法治供给。一是做实兜底保障。深化法律援助工作站点覆盖升级，新建 103 个工作站点，提升 51 个工作站点，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448 件，南通市法律援助中心被表彰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全国首创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机制，率先规范行政复议法律援助流程。健全名优律师领办法律援助案件制度，强化法律援助服务力量。开展案件卷宗同行评估，完善案件办理工作指引，提升基层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效。二是做优基本服务。聚焦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着力打造 15 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规范化建成 113 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法律咨询 6.97 万余人次，当场办结率超过 90%。12348 法律服务热线接听 6 万人次、满意度 96.86%。累计设立 80 个远程公证服务点，线上用户数量达到 4.9 万户。建立健全村（居）法律顾问“优胜劣退”机制，开展“千名顾问答千问”、“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联合培育式讲法等专项活动，加强对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的管理指导，有效推动覆盖率和规范化服务率 100%。三是做强公益品牌。持续擦亮“律动江海”律师公益服务品牌，建成 113 个“法约三市”服务点位，全市律师提供公益法律服务超 3.5 万小时。组建“益企有方”法治体检服务团，对接服务 1199 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助排查法律风险 1005 项，1 篇工作案例获司法部领导批示肯定。

第二部分
南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7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44.2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3.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77.53	本年支出合计	4,577.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577.53	总计	4,577.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77.53	4,577.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44.21	3,444.21						
20406	司法	3,444.21	3,444.21						
2040601	行政运行	2,815.54	2,815.5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59	260.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26	34.26						
2040605	普法宣传	48.99	48.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2.24	112.2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3.00	6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77	20.77						
2040612	法治建设	63.06	63.0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00	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75	2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32	1,13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32	1,13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16	444.16						
2210202	提租补贴	687.34	687.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	1.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77.53	3,948.86	628.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44.21	2,815.54	628.66			
20406	司法	3,444.21	2,815.54	628.66			
2040601	行政运行	2,815.54	2,815.5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59		260.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26		34.26			
2040605	普法宣传	48.99		48.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2.24		112.2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3.00		6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77		20.77			
2040612	法治建设	63.06		63.0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00		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75		2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32	1,13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32	1,13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16	444.16				
2210202	提租补贴	687.34	687.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	1.82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7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44.21	3,444.2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3.32	1,133.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77.53	本年支出合计	4,577.53	4,577.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577.53	总计	4,577.53	4,577.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77.53	3,948.86	628.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44.21	2,815.54	628.66
20406	司法	3,444.21	2,815.54	628.66
2040601	行政运行	2,815.54	2,815.5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59		260.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26		34.26
2040605	普法宣传	48.99		48.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2.24		112.2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3.00		6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77		20.77
2040612	法治建设	63.06		63.0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00		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75		2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32	1,13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32	1,13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16	444.16	
2210202	提租补贴	687.34	687.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	1.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48.86	3,581.26	367.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4.18	3,064.18	
30101	基本工资	435.60	435.60	
30102	津贴补贴	1,182.93	1,182.93	
30103	奖金	369.05	369.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01	22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51	111.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37	92.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32	51.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	4.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67	449.6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41	14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60		367.60
30201	办公费	43.11		43.11
30202	印刷费	4.60		4.6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6.86		16.8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73		11.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61		4.61
30214	租赁费	3.80		3.80

30215	会议费	6.75		6.75
30216	培训费	14.66		14.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8		5.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8.56		18.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58		27.58
30229	福利费	62.51		62.5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8		12.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86		85.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2		49.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09	517.09	
30301	离休费	53.30	53.30	
30302	退休费	243.30	243.3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3.51	73.51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68	145.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77.53	3,948.86	628.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44.21	2,815.54	628.66
20406	司法	3,444.21	2,815.54	628.66
2040601	行政运行	2,815.54	2,815.5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59		260.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26		34.26
2040605	普法宣传	48.99		48.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2.24		112.2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3.00		6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77		20.77
2040612	法治建设	63.06		63.0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00		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75		21.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32	1,13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32	1,13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16	444.16	
2210202	提租补贴	687.34	687.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	1.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48.86	3,581.26	367.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4.18	3,064.18	
30101	基本工资	435.60	435.60	
30102	津贴补贴	1,182.93	1,182.93	
30103	奖金	369.05	369.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01	22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51	111.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37	92.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32	51.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	4.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67	449.6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41	14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60		367.60
30201	办公费	43.11		43.11
30202	印刷费	4.60		4.6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6.86		16.8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73		11.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61		4.61
30214	租赁费	3.80		3.80
30215	会议费	6.75		6.75
30216	培训费	14.66		14.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28		5. 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8. 56		18. 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 58		27. 58
30229	福利费	62. 51		62. 5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38		12. 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 86		85. 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 32		49. 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 09	517. 09	
30301	离休费	53. 30	53. 30	
30302	退休费	243. 30	243. 3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3. 51	73. 51	
30305	生活补助	1. 26	1. 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 03	0. 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 68	145. 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8.77	0.00	12.40	0.00	12.40	6.37	22.77	67.00	17.66	0.00	12.38	0.00	12.38	5.28	10.89	60.5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7.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88.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4.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136.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41.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98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60
30201	办公费	43.11
30202	印刷费	4.6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6.8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61
30214	租赁费	3.80
30215	会议费	6.75
30216	培训费	14.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8.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58
30229	福利费	62.5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2.21
(一)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37
(二)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8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57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8.48 万元，减少 11.0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577.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57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8.4 万元，减少 11.05%，变动原因：扣发基础绩效奖。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8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上缴财政专户。

（二）支出决算总计 4,577.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57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8.4 万元，减少 11.05%，变动原因：扣发基础绩效奖。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8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上缴财政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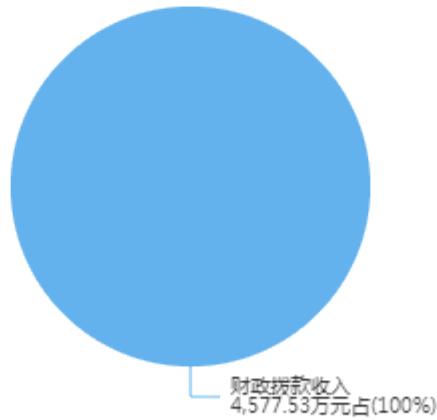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577.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77.5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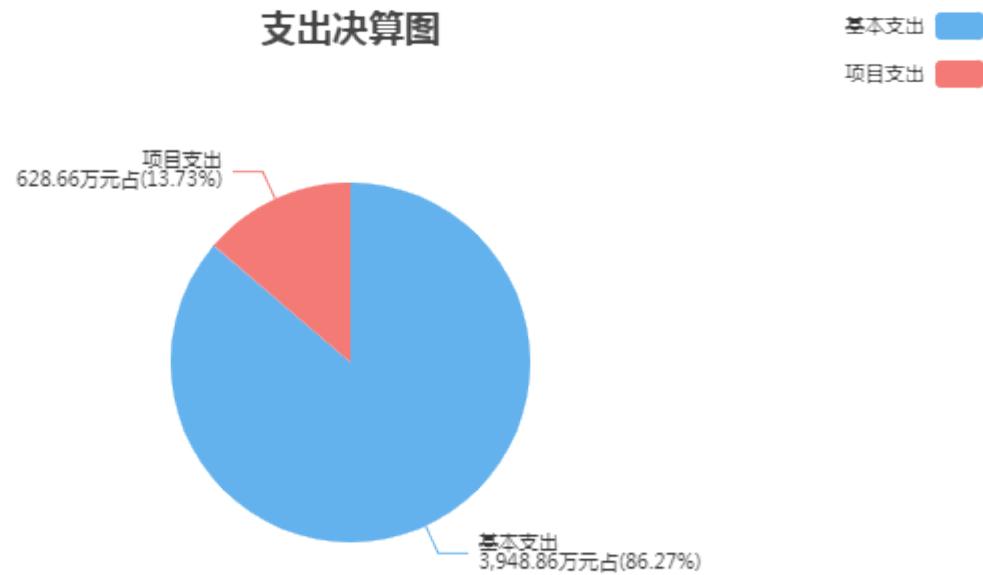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577.5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948.86 万元, 占 86.27%; 项目支出 628.66 万元, 占 13.7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57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8.48 万元，减少 11.05%，变动原因：扣发基础绩效奖。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577.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689.9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005.17 万元，支出决算 2,81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扣发基础绩效奖。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11 万元，支出决算 26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追加了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和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个案奖补。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3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会议费支出。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4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会议费和印刷费支出。

5.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113 万元，支出决算 11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会议费和印刷费支出。

6.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63 万元，支出决算 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21 万元，支出决算 2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65 万元，支出决算 6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会议费和印刷费支出。

9. 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支付“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系统”本地化部署项目。

10.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22 万元，支出决算 2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33.52 万元，支出决算 44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年中调增。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71.24 万元，支出决算 68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录用 3 人增加提租补贴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追加 1 人购房

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948.8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581.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6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57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8.4 万元，减少 11.05%，变动原因：扣发基础绩效奖。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948.8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581.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6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1%；公务接待费支出 5.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9%。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接待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8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2.8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接待支出压减。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28 万元，接待 47 批次，388 人次，开支内容：司法部涉外讲堂、省厅调研现场会、行业监督检查、现场会及调研座谈会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2.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7.8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会议费支出压减。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4 个，参加会议 1136 人次，开支内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调研；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会议；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重点工作分析推进会；全市社矫安帮半年工作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推进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0.33%，决算数

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培训费压减。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1 个，组织培训 987 人次，开支内容：2024 年依法治市暨领导干部培训班；全市司法所长业务培训；全市领导干部法治培训班；全市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9 万元，减少 6.89%，变动原因：本年办公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8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8,537.57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89.3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685.25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

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